



威廉·福克纳  
1897~1962

美国小说家，共写了19部长篇小说和70多篇短篇小说。其中绝大多数故事发生在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被称为“约克纳帕塔法世系”。这部世系主要写该县及杰弗生镇不同社会阶层的若干家庭几代人的故事，时间从独立战争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场人物有600多人。其中主要人物在他的不同作品中交替出现，实为一部多卷体的美国南社会变迁的历史。福克纳在194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 《喧哗与骚动》 密西西比下的蛋

□育邦

《喧哗与骚动》是威廉·福克纳的经典作品。小说讲述的是南方没落地主康普森一家的家族悲剧。书名出自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人生如痴人说梦，充满着喧哗与骚动，却没有任何意义。”

小说大量运用多视角叙述方法及意识流手法，是意识流小说乃至整个现代派小说的经典名著。与《追忆似水年华》《尤利西斯》并称为意识流小说的三大杰作。

威廉·福克纳出生在美国南方的密西西比州。终其一生，他都主要生活在密西西比的牛津镇上。牛津镇，也是密西西比大学所在地。福克纳与密西西比大学的缘分有两段：一是作为该校的学生，上了一年学；一是在该校邮局谋过局长的差事。

很多报道和评论把福克纳描述为乡下人，这一点连他自己也是承认的。但是福克纳家族曾经有过辉煌的过去，这常常激发起福克纳建功立业的强烈愿望。

福克纳的早年经历可以用他自己写给出版商的简单自传来说，也基本属实：

1.上过大学；2.粉刷过房屋；3.在新英格兰诸城做过杂活、刷过盘子；4.在纽约洛德泰勒书店当过店员；5.当过银行和邮局职员；6.战争期间在皇家空军服役。

福克纳正儿八经念的书不多。他在镇上的牛津公立小学上学，十一年级的考试中，他遭遇重大的挫败，无法完成高中学业。一战结束后，虽然没有拿到高中毕业文凭，但凭借他退役军人的身份进入了密西西比大学。可是他终究还是荒废了学业，第二年一开学他就辍学了。在密西西比大学，福克纳写作，也写剧本，还得过一个诗

歌奖。他的诗人形象常常大打折扣，游荡、酗酒时他便无法扮演风度翩翩的唯美派，而只能是不修边幅的落拓派。

福克纳似乎不及任何一个同时代的文学家旅行得多。他到意大利和巴黎呆了六个月，他在塞纳河左岸没有交到什么朋友。虽然他也被马尔科姆·考利称为“迷惘的一代”，是牛哄哄“流放者归来”美国作家中的一员。但确切地说，这里真没他什么事。他见过乔伊斯。他后来，“我还花点力气到乔伊斯所在的咖啡馆去看他两眼。他是我记得的、当年自欧洲见过的唯一的文学家。”但《尤利西斯》对于《喧哗与骚动》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1928年，对于文学史而言，是个重要的年份，因为这一年，福克纳创作了《喧哗与骚动》。之前，这位不修边幅的密西西比人，只是写了两部反应平平的长篇。《喧哗与骚动》的问世，把福克纳送进了伟大作家行列，美国文学自此也有了与欧洲掰手腕的资格。

这年春天，福克纳写了一个名为《黄昏》的短篇小说，但他觉得不过瘾，有很多他内心深处的东西没有表现出来。有一个画面常常浮现出来：“梨树枝叶中一个小姑娘的裤子，屁股上尽是泥，小姑娘是爬在树上，在从窗子里偷看她奶奶的丧礼，把看到的情形讲给树下的几个弟弟听。我先交代明白他们是什么人，在那里做些什么事，小姑娘的裤子又是怎么会沾上泥的，等到把这些交代清楚，我一看，一个短篇可绝对容不下那么许多内容，要写非写成一部书不可。后来我又意识到弄脏的裤子倒很有象征意味，于是便把那个人物形象改成一个没爹没娘的小姑娘，因为家里从来没有人疼爱她、体贴她、同情她，她就攀着落水管往下爬，逃出了她唯一的栖身之所。”

这个小姑娘就是福克纳心目中的“心智的女儿”——凯蒂。福克纳没有妹妹，但童年时他的生活中就有这样让他倾慕的小姑娘，描写凯蒂并不困难。

决定写一本书后，福克纳先从一个白痴(班吉)孩子的角度来讲这个故事。班吉是天生的白痴，没有正常的逻辑判断能力，不过记忆力惊人。他不知道走路时尾随他的影子是怎么一回事儿。他的衣服被篱笆勾住了，照着他的小黑人过来帮他弄开。在小时候，姐姐凯蒂一直照着他，提醒他把手放在口袋里，以防被冻伤。凯蒂对于班吉而言，是冷冰冰世界里唯一温暖的港湾。

写完以后，福克纳觉得意犹未尽，于是又写了一遍，从另外两个兄弟(昆丁)的角度来讲，讲的还是同一个故事。昆丁是叙述者。

昆丁写完后，他还是不满意。他便继续写第三遍，从第三个兄弟(杰生)的角度来写。杰生是个十足的混蛋、投机者。他恨凯蒂，恨周围的一切，他只爱金钱。他把爱情当作交易，他虐待外甥女。

杰生写完了，他还是觉得不理想，他便把这三部分串在一起。

第二部分成为第一部分的解说和对位，第三部分又成为对第二部分的解说和对位。第四部分是一个“局外人”的视角，讲述了四个孩子与其一家人——一个颓废崩溃的世界。康普森家族是当地的名门望族，祖上做过州长、将军，拥有大片土地和大量黑奴，这有点像福克纳家族。而现今的情形是，父亲康普森死了，母亲成为满腹牢骚的怨妇，对人们对冷漠无情，昆丁在酗酒中度日，杰生像个混混一样游荡着。凯蒂背叛了她家族的道德规范和礼教，成为一名放荡女子，与人鬼混怀孕，却与另外一人草草结婚。婚后，她又发现被丈夫欺诈，只好把私生子丢在家中，远走高飞，离开家庭。

小说从班吉遥远的陌生世界开始，进入昆丁私密的主观世界，又转入杰生卑微的日常世界。重要的事情说三遍，这个乡下小伙子就这样在不经意间完成了他的神话。密西西比的地理、生活、传统、道德以及南北战争之后的迅速溃败成为福克纳写作《喧哗与骚动》的最重要的柱础，毫不夸张地说，作为世界名著的《喧哗与骚动》



我把表给你，不是要让你记住时间，而是让你可以偶尔忘掉时间，不把心力全部用在征服时间上面，因为时间反正是征服不了的。甚至根本没有人跟时间较量过。这个战场不过向人显示了他自己的愚蠢与失望，而胜利，也仅仅是哲人与傻子的一种幻想。

——《喧哗与骚动》

《喧哗与骚动》的问世，把福克纳送进了伟大作家行列，美国文学自此也有了与欧洲掰手腕的资格

## 作家评介



马尔克斯

我的导师威廉·福克纳曾站在这个地方说：“我拒绝接受人类末日的说法”。如果我不能清楚意识到32年前他所拒绝接受的巨大灾难，自人类出现以来今天第一次被认为不过是科学上的一种简单可能性，我就会感到我站在他站过的这个位置是不相称的。



余华

成为我师傅的，只有福克纳。做师傅的不能只是纸上谈兵，应该手把手传徒弟一招。福克纳传给了我一招绝活，让我知道了如何去对付心理描写。



莫言

当我一度被眼前那些走红的小说闹得眼花缭乱时，福克纳对我说：伙计，要永远定出比你的能力更高的目标，不要只是为想超越你的同时代人或是前人而伤脑筋，要尽力超越你自己。